

# 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

当农协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 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加强品牌建设相关农产品团体标准制定质量监管，促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现发布实施。



# 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团体标准制订程序。

第二条 本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和复审等工作与要求。

第三条 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委员会”)对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审批、发布和复审)实施管理。标准化委员会由本会标准化专家、外聘专家顾问、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协会秘书处配合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统筹管理。

## 第二章 标准的提案

第四条 本会鼓励会员单位、行业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标准项目提案,必要时可由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提出。提出单位应根据项目的需要,作必要性、可行性和承担项目能力分析报告,经秘书处备案后,向标准化委员会提出立项申报(见附表1:《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报表》)。

##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标准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由标

准化委员会不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第六条 经批准同意立项的标准项目，由本会秘书处备案，并下达立项通知，通知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起草工作。

#### 第四章 标准的起草

第七条 标准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由项目申请者牵头组成工作组，必要时由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协助及参与。

第九条 工作组成员应遵照编制的起草工作计划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实践验证等，组织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五章 标准的征求意见

第十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等。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书面意见，应附说明论据、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书面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2），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确切理由，并记录备案。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见。

第十三条 因采纳征求意见，标准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时，须重新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并再次按程序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第十四条 工作组在对征求意见、反馈意见做出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报标准化委员会。

## 第六章 标准的审查

第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的资料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专家评审会形式（简称“会审”），也可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函审不少于7人。

第十七条 审查的程序和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审查时，评审专家应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订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标准进行逐条评审，最后汇总形成审查结论（见附表3）。

（二）审查结果，以不少于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三）对审查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处理后，由标准化委员会再次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后，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审查结论；
- (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十九条 如在制修订过程中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

第二十条 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并报送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审批。

## 第七章 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T”；团体代号由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的英文缩写 DYNPC 组成。例如：T/DYNPC 001-2022，T 代表团体标准代号，DYNPC 代表团体代号，001 代表团体标准顺序号，2022

代表年份。

## 第八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本会秘书处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号和相关行业媒体公开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公告，并归口存档管理。

## 第九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的需要和标准的实际应用情况，适时组织复审，评估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内向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由标准委员会专家进行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二)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按第三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程序由当阳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试行。